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孟翰
電話：047531433
電子信箱：meng041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0170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修正第五點、附表及修正對照表(0170764A00_ATTCH1.pdf、0170764A00_ATTCH2.pdf、0170764A00_ATTCH3.odt、0170764A00_ATTCH4.odt)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及附表，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1397號函辦理。
- 二、考量「交通運輸業」與旅行業、旅宿業、觀光旅遊業同為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部分交通運輸業特約商店亦提供結合交通及旅遊之商品，為期處理一致性並符合鼓勵觀光旅遊之政策目標，爰增列於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 三、檢送行政院原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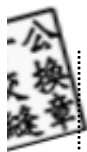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

人事 收文：107/05/23



1070001688

有附件



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2018-05-22
16:40:39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